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佈旨在使投資者及股東知悉廉政公署二零零一年四月首度展開一項調查之新發展及回應近日多份報章報導之不正确資料，該等報導之內容有關廉政公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起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若干名執行董事及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並無牽涉指控罪行之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獨立委員會，負責處理獨立之法律、營運及業務審查，以及確保業務運作暢順。本公司亦已指派其本身之法律顧問處理本公司因此而涉及之任何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述，董事認為邦高及Alpha產品之銷售及其盈利貢獻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要，此宗事件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就上述事件之最新進展向投資者及股東作出知會。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背景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廉政公署調查若干名董事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業務交易而作出公佈。

不正確之報章報導

近日多份中文報章之若干報導，錯誤指出本公司五名董事被控涉嫌向房屋委員會多項工程提供冒牌邦高及Alpha門鎖之申謀詐騙罪名。

事實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主席謝新法先生、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及董事副總經理李志華先生（彼等全部亦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五名僱員被起訴，涉嫌申謀詐騙若干建築公司：

- 偽稱該附屬公司向房屋委員會若干承建商提供之邦高及Alpha門鎖乃房屋委員會建築合約核准可用物料一覽表上之物料；
- 偽稱上述邦高及Alpha門鎖由日本之Showa Limited及Alpha Corporation製造；及
- 促使承建商為該批門鎖付款。

謝新法先生及謝新寶先生乃兄弟關係。五名被起訴僱員當中，只有謝新明先生及易啟宗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此外，謝新明先生為謝新法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兄弟。

被起訴之三名董事及五名僱員已否認全部控罪，並已獲得保釋。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身之獨立律師向其提供之意見認為，就有關罪行開始進行審訊前，只要(a)被起訴之人士執行之職務不涉及被調查之交易及／或(b)並無出現利益衝突之情況，則毋須請辭或被停職。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察覺任何足以導致上述情況出現之跡象。

上述報章之報導與事實真相不符，令人遺憾。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有需要時向有關出版人採取行動。

獨立委員會

為研究上述董事及僱員所遭受之指控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影響及確保能順利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已議決籌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先生及黃華先生，以及兩名不受有關指控牽連之執行董事黃天祥先生及麥蘇先生，進行業務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本公司亦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是項審核及本公司可能須採取之行動提供法律意見，以保障其在該事件之利益。為達致以上目的，本公司正草擬具體之審核範圍，以界定工作範疇。獨立委員會預期會於三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審核結果。

對業務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述，向有關承建商出售門鎖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一小部份，董事認為邦高及Alpha產品之銷售及其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要，再者，與有關指控比較，此宗事件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需要指出，本集團正繼續向私人承建商供應其產品，而此等業務並未有因此事件受到影響。倘就有關事件進行更深入之分析後發現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獨立委員會提交審核結果後再行發表公佈。

就該等指控與個別人士之個人利益範圍而言，本公司認為無必要處理廉政公署提出之指控。本公司已向三名涉案承包商展開法律訴訟。本公司所獲之意見認為須審慎保留其法律權利，包括倘其利益在任何方面受到有關指控損害時（即獨立委員會認為出現此情況），可展開進一步法律訴訟。被起訴之三名董事及五名僱員續受本集團僱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就上述事件之最新進展向投資者及股東作出知會。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天祥